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2115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2 日至訴願人登記地（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訪查，查得系爭地址為「○○火鍋」（下稱系爭餐廳）之營業處所，經向系爭餐廳員工確認，系爭地址未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實體辦公處所，未有訴願人員在場，亦無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4 月 1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675591 號函請訴願人依限備妥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受查，經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30 日、5 月 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營業場所內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3 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許可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2115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6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十三、未依

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8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揭示於營業場所內之明顯位置。」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辦公處所係自公司登記地之後門進入，入口處掛有門牌，內有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系爭餐廳員工為新進員工，不知後門仍有另一家公司辦公處所。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2 日至系爭地址訪查，查認訴願人未於營業場所內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2 日訪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將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揭示於營業場所內之明顯位置；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未依上開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之情事；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許可管理辦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2 日訪查照片、114 年 4 月 1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675591 號函等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2 日至系爭地址訪查，現場為系爭餐廳，經向系爭餐廳員工確認，查認系爭地址未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實體辦公處所，亦未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之情事，認訴願人有違反就業

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情事。

(二) 惟訴願人主張其辦公處所係自公司登記地址之後門進入，入口處掛有門牌等，並附有照片供查。就此，原處分機關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因訴願人所稱辦公處所無明確門牌號碼可佐，認定訴願人上開主張有違社會通念，不予參採。然訴願人主張之辦公處所是否確屬系爭地址門牌範圍內？該處所是否已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尚有未明，遍查全卷，亦未見原處分機關就此有進一步查證及說明之資料；因事涉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是否位於其登記地、其是否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揭示於該營業場所內之明顯位置之認定，容有由原處分機關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尚嫌率斷。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